

广东省板岭原种猪场有限公司 2026 年常用生产物资及耗材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广东通华项目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广东省板岭原种猪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广东省板岭原种猪场有限公司 2026 年常用生产物资及耗材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项目概况

广东省板岭原种猪场有限公司 2026 年常用生产物资及耗材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东莞市东城街道樟村平岭工业区 13 号樟村上一综合楼 B 幢 3 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4 月 24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GDTH2026005

2.项目名称：广东省板岭原种猪场有限公司 2026 年常用生产物资及耗材采购项目

3.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3,637,456.70 元

4.采购需求：

(1) 采购内容：广东省板岭原种猪场有限公司 2026 年常用生产物资及耗材采购项目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3) 采购内容：

包号	采购内容	数量
—	2026 年常用生产物资及耗材采购	一批

说明：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以子包为单位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某包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详细参数要求详见第四部分《用户需求书》。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合同期内中标人按采购人采购需求供货，中标人收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单 5 日内，需将产品按时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中标人逾期交货或提供服务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并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若出现紧急供货情况，中标人接采购人通知后，中标人须于 24 小时内将产品送达指定地点。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资料：

①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自然人投标的，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②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③投标人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④投标人必须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⑤投标人参加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投标文件格

式填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⑥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的《兽药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非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的《兽药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4月03日至2026年04月13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东莞市东城街道樟村平岭工业区13号樟村上一综合楼B幢3楼。

方式：现场购买。

售价：3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04月24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东莞市东城街道樟村平岭工业区13号樟村上一综合楼B幢3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在获取招标文件时为了便于统计，建议投标人提供如下证明材料：

1.1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1.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人购买标书须提供)；

1.4 自然人投标的，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交的报名资料的核对，不代表其投标资格的确认。投标资格最终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作出的结论为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广东省板岭原种猪场有限公司

采购人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新丰县丰城街道板岭村大塘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通华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樟村平岭工业区 13 号樟村上一综合楼 B 幢 3 楼

联系电话：0769-23167226/23167228 转 8001、转 8016

传真：0769-23167226/23167228 转 801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小姐、裴先生

联系电话：0769-23167226/23167228 转 8001、转 8016



